

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21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7-440118-04-01-25983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增城区石滩镇。

2.2 项目规模：迁改旧圩二涌下游段共 950m，改道后长 650m；迁改白茫涌与旧圩二涌连通段约 230m，改道后长 435m；新建箱涵位于沙头村 211 亩做地范围南侧道路与改道白茫涌交叉处，净宽 8m，长 30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h 暴雨不成灾，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最高投标限价：6812036.88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永久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临时工程总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实施多个同类型建设项目的，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同类型项目是指所用资质类型、等级相同的项目。

（3）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工程的企业（联合体各方）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如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投标文件附件）作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附件）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招标监管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电话：020-826395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电话：020-82923241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0-8292324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

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具体帮扶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4.4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条款号： 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现文：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5.5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5.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5.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5.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5.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5.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条款号：7.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

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条款号：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u>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u> 招标代理单位：<u>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u> / </u> 设计单位：<u>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如有）：<u> / </u> 检测机构（如有）：<u> / </u>
1.1.3	项目名称	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8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__；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12036.88 元。 非竞争性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196834.17 元，暂列金额为___/___元，暂估价为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无 ☒有，经测算成本警示价为 6228926.52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

		（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

		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u> （选择性条款）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u>（建

		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一) ☐ 综合评估法 (二) ☐ 综合评估法 (三)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 (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 (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人按《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执行)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的 “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栏目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u>

		<u>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的承诺 2、填报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3、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填报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u>5.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u> <u>6.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u>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注: 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 有疑问的,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

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

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5.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5.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5.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5.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5.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

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20、0.025、0.030、0.035、0.040、0.045、0.05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2、2.5、3、3.5、4、4.5、5。

招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3-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办法前附表》（原文略）

现文：修改后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后附。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__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__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

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从前一名（前10=20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7=10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从前一名（前10=20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7=10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

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工程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

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 项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不一致的	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10% 2.商务评审权重：10% 3.投标报价权重：80% 注：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 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 少于 80%。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 六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 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 整性和编制水平（8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 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 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 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按等级打 分，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所有 评委 评分 的算 术平 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的合理性、科学性与 可行性（8 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 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 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 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维修 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 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 预案。按等级打分，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 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 良得6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针对性强,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 良得6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 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 良得6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按等级打分, 优得8分, 良得6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6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 良得5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绿色施工控制措施 (6分)	编制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 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 良得5分, 一般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40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答辩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 (1) 介绍参加答辩的项目人员情况; (2) 介绍现场踏勘情况, 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3) 介绍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4) 介绍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根据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u>优:对工程内容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清晰，应变能力</u><u>强。优得 30(不含)分-40(含)分。</u> <u>良:对工程内容较熟悉(包括对施工整体部署、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现场周边情况了解)，答辩思路较清晰，应变能力较强。良得 20(不含)分-30(含)分。</u> <u>中:对工程内容基本熟悉，答辩思路基本清晰，应变能力一般。中得 10(不含)分-20(含)分。</u> <u>差:对工程内容不熟悉，答辩思路不清晰，应变能力差。差得 0(不含)分-10(含)分。</u> 注：由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①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认为需参加答辩的人员组成(参与人员为 1 人或 2 人组成，且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讲解顺序。 ③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讲解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5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讲解。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讲解环节。 ④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负责人为主辩人，负责陈述及解答问题，其他	
--	--	--	---	--

2.2.5(2)			参与人员为辅助补充解释。未通过初步评审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⑤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商务 评审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6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含：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具有施工管理经验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5 分；11 年-14 年的，得 3 分；10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二、质量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具有施工管理经验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5 分；11 年-14 年的，得 3 分；10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三、安全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 （2）具有施工管理经验 15 年（含 15 年）以上的，得 5 分；施工管理经验 11 年-14 年的，得 3 分；施工管理经验 10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四、造价负责人： （1）具有一级水利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注册证，得 10 分；具有二级水利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注册证，得 5 分。 （2）具有造价管理经验 15 年（含 15 年）以上，得 5 分；造价管理经验 11 年-14 年的，得 3 分；造价管理经验 10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所有 评委 评分 的算 术平 均值
		工程奖项（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2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诚信评审得分(10分)	最终信用得分=信用分值 x10%。 1. 最终信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信用分值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栏中“信用分数”的数值, 依法已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信用分值按照开标时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用分数进行计算(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按照初始信用分数为零进行计算。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10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 每低1%扣0.2分, 扣至0分为止。		

注: 一、上述人员: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最近1个月(2025年5月)(含分公司、不含退休人员)有效社保证明;

二、按相应要求提供经合法机构评审(或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核准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 ②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颁发; 若非人社部门颁发的, 应提供人社部门官网职称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仅指投标人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 不含子公司人员, 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 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相关管理经验以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

四、工程奖项: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国家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 省市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及QC类、科技技术类奖项, 参建获奖不得分); 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 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五、投标人的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 2、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 3、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 以上文件须提供清晰扫描件。其中: 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金额

以中标通知书（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部分中标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费合同金额（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比例进行计算，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能提现分工比例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一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

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从前一名（前10=20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7=10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

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工程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 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 (B) ×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确定评标基准价的）

项目编号：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序号	投标人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 (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投标价(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需采取摇珠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

项目编号：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_____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序号	投标人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 (—(摇中的，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投标价 (—(元)—)
		号球号码 (—(与开标 序号一致)—)	是否被 摇中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对摇中的投标人，在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 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从摇珠随机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的情形。

2.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招标代理记录：_____ 监督人：_____ 见证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0）
其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元）			

注：—

-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州市增城区_____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3
第四节：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63
第五节：工程质量保修书	165
第六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167
附件一：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__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工程内容：_____。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永久工程综合单价包干、项目临时工程总价包干、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为2025 年 月 日；以监理单位实际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_元。

六、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____，专业及等级：____。

技术负责人：____，专业及等级：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广

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按最新文号或年度号版本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

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4.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5.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6.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

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

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9.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0.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2.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项，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3.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

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

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

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防水工程为 5 年；

6、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原则上按 2 年进行保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

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 42 天。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裁定。

2.8 其它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暂定材料

价格的主要材料进行依法招标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1 款约定，指示进行工程变更；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施工清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1.10.2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1.10.3 办理证件：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4.1.10.3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4.1.10.4 承包人在建设（监理）发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

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4.1.10.5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投标承诺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按投标承诺书规定及承包人违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0.6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递交上月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由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施工机械、工程设备。

I、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4.1.10.7 （1）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建设[2008]137 号《转发市建委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承包人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自行施工的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5）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工程外的其它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两岸未拆迁建筑物的房屋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若承包人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已采取工程保护措施，仍对房屋造成损失及各类补偿费的，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

场地的清理应达到：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7)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1)、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15 日内，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一式四份报监理、发包人审核。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合格提交，发包人各相关部门可在进度款支付审核时结合考虑。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3) 承包人中标后应马上组织有经验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且必须在图纸会审时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所有影响工程实施的设计缺漏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交由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纸。若经会审完善后的施工图纸仍存在承包人未发现的影响工程实施的设计缺漏和错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

需承担连带责任。

（7.5）干扰与协调

（7.5.1）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7.5.2）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7.5.3）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5.4）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多条行政村，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2）充分考虑土方施工、石方爆破、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4.1.10.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1.10.9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的标准与数量，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0.10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及增城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同时承包人应加强工地现场出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设置警卫，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确保财产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标卡。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群体事件时，承包人必须确认工地从业人员身份。

（2）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规定，承包人应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

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

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 (2023) 1 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2)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违约的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3)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1.10.11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1.10.12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2)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3)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以及保证保险等,具备使用电子保函条件的承包人可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中标合同额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1.1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剩余工程量的 10%,或者少于合同总价的 2%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剩余工程量的 10%,且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2%,否则按两者较高者补足。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1.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0 万元/人次的扣款（具体由发包人视工程重要程度和合同额按 10-50 万元/人次约定），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个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的，可不扣款。接任的承包人代表的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代表，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7.3 项目经理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施工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经发包人现场检查，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1 次，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2 万元/人次的扣款，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经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记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4.7.4 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保证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各项技术管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代理。经发包人现场检查，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在现场 1 次，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 万元/人次的扣款，累计达到 5 次的，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技术、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报行政主管部门记技术负责人和承包人不良行为各一次。

4.7.5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继续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4.7.6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4.7.7 上述扣款发包人可以在履约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8 保障承包人人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与雇佣的工人签订协议书，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不定期检查工资发放情况，若发现承包人有拖延或拒绝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发包人予以代付工人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2 安全文明施工费

4.9.2.1 内容、范围和金额

本合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4.9.2.2 约定支付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至安全文明措施费已经按实全部拨付，还需要进行安全措施费投入的，则需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仍需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但发包人不另外计量支付。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计价文件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 (1) 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
- (2) 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 (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价格

2、本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承包人编制本合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行。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3、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抵扣：承包人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报送上月的“安全文明施工统计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书”、“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由承包人按实际开支的费用申报，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查核实后，由发包人按照计量支付的有关程序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从前款预付金额中进行抵扣，扣完为止。扣完后，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非根据有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否则总的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4.9.3 工人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1)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承包人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水泥、钢材、装饰装修材料等必须使用优质品牌，工程用沙必须使用中粗河沙（严禁采用海沙，海沙在本工程中视为不合格材料），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只限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重要设备。承包人在选定供货厂家前应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对供货厂家进行考察，经监理人、发包人考察同意后方可签订设备供货协议，承包人必须直接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不得与设备经销商签订设备供货协议，发包人作为协议第三方对供货协议签订过程进行见证，并在供货协议上签章确认。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和发包方相关人员考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费，施工、监理、设计和发包方所发生的考察费由各单位自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确定，并对该成果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为：开工前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承包人负责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安全生

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的约定（见附件四）。

9.2.1.2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约定扣款行为的，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2.1.3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扣款

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直接原因造成的，每死亡一人可扣款 50 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9.2.12 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要求。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并采用支护结构施工的工程；或基坑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等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三）模板工程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1、高度超过 24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

3、悬挑式脚手架；

4、门型脚手架；

5、挂脚手架；

6、吊篮脚手架；

7、卸料平台。

（六）拆除、爆破工程

采用人工、机械拆除或爆破拆除的工程。

（七）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

2、预应力结构张拉施工；

3、隧道工程施工；

4、桥梁工程施工（含架桥）；

5、特种设备施工；

6、网架和索膜结构施工；

7、6m 以上的边坡施工；

8、大江、大河的导流、截流施工；

9、港口工程、航道工程；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建筑施工企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企业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其中建筑施工企业应当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的工程：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 5m（含 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工程。

（二）地下暗挖工程

地下暗挖及遇有溶洞、暗河、瓦斯、岩爆、涌泥、断层等地质复杂的隧道工程。

（三）高大模板工程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²，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

（四）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的工程

（五）大江、大河中深水作业的工程

（六）城市房屋拆除爆破和其他土石大爆破工程

专家论证审查：（一）建筑施工企业应当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组必须提出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企业应根据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三）专家组书面论证审查报告应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在实施过程中，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安全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9.7 文明工地

9.7.3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7.4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5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无_____。

11.1.6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以上。

11.1.7 承包人延误进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开工通知书的 7 日内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3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的天气持续 2 天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省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2.6 补充：

12.6.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因发生上述第(1)、(2)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按约定调整，因发生上述第(3)、(4)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6.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6.3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的停工的，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合格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合格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项目法人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厂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1、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2、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3、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4、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5、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6、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7、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

14.1.7 发包人按照规定可委托第三方检验试验单位负责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桩基、cctv

等检测试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主体结构工程，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单价。

(7)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①项目法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②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③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④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⑤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⑥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

单项工程合同变更追加工程用款金额涉及招投标事项的，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的通知》（增府〔2024〕5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8) 补充：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所有变更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图片形象资料和原始记录。

15.2 变更权

15.2.2 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增府〔2024〕5号、穗增水〔2021〕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变更。有最新规范文件，按照新规定执行。

15.2.4 工程变更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3天。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3天。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核定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15.4.3.3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则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照中标合同总价的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核定变更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变更审价程序后调整。

15.4.4 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变更项目按照中标价的下浮率核定单价和总价。

15.4.5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项目的位置与变更前项目的位置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方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6 监理人确定的变更单价为暂定价，经发包人确认签证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按单价承包的原则执行，**最终的工程结算单价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

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且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3) 招标人将根据设计及其他情况决定延期实施或是否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人对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结算价变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本项目（或标段）投标时，应预见到可能产生的风险。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当期季度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幅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影响合同价款时，且符合第①、②、③规定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秉着平等、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①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价与基准价的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②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③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幅超过 5%，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均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可一次或分数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首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后续预付款按照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1%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工程资金划拨申请表》的格式 1 式 4 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2 工程进度付款的截止

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或单位工程验收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结算总价款的 **3%** 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

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3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合同书；
- (4)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 (5)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6) 图纸会审记录；
- (7) 设计变更单；
- (8) 工程洽商记录；
-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0) 会议纪要；
- (11) 现场签证单；
-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其他结算资料；
- (15) 移交资料签收表。

17.5.4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是依据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它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方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3）合同书：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5)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8)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1)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3)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

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5)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6)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三方单位的印章。

17.5.5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审估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5.6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3) 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17.9 付款程序及时间

17.9.1 适用范围：本条款适用于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付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保留金付款、完工付款、最终付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付款。

17.9.2 付款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按第 17.9.1 条范围内的付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工程量完成计量单后，并审批后付款，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书；

- (2) 监理人在付款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 (3) 发包人对付款申请书审查并签署意见；
- (4) 区水务局对付款申请书审查并签署意见；
- (5) 区财政局对付款申请书审查并签署意见；
- (6) 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至承包人。

17.9.3 付款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则上应在 7 天内完成上款（2）、（3）项工作。若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使发包人不能按时付款，则发包人延长付款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360 天。若超过 360 天，则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所欠付款的利息。

17.9.4 如果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对付款程序有其它的规定和要求，则以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的付款程序规定和要求为准调整上述付款程序和付款时间。

17.9.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付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验收程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或委托监理人主持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

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装修工程为 2 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5、防水工程为 5 年；6、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原则上按 2 年进行保修。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约定_____。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②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③ 工程完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结算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④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规定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同时不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采取的其它处理措施。

① 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②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④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⑤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若因当地政府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青苗清理、建筑物拆迁等而导致工程延期,则可根据实际顺延工期,由于上述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延期开工的,该部分工程所需的工料机价格将按照基础价格(政府公布的计划开工日期之上一期的价格)与现行价格(政府公布的实际开工日期之上一期的价格)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偿。

25.2 若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实际需要,发生增加或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时,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均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25.3 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财政评审结算核对通知后,7天内派员会同建设、监理单位一起对经财政评审的结算结果进行核对,若施工单位不按期派员参加,建设、监理单位将派代表对经财政评审的结算结果进行核对,施工单位不得对核对结果有异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在收到财政评审结算结果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核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财政评审结算意见。当核对意见与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时,各方将按照本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时间一般为28天,如施工单位不能提供

充分依据的，或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协商未果的，原则上采用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或根据合同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25.4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工程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含工程结算书）的，则从逾期第一天起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施工单位两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后，除验收时有遗留问题外施工单位应在 7 天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每逾期一天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并派员准时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否则将被视为违背诚信原则，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并停止施工单位两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四节：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节：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即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防水工程为 5 年；

6、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原则上按 2 年进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完工验收满两年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节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工程范围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并作好现场记录。

2、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3、负责组织建设、监理、施工三方责任主体每月末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每星期召开一次有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施工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及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5、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专职人员。

3、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保证对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应当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7、施工现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设置相关设施：

(1)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2)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等非必要区域和设施。

(3)施工现场四周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应当使用路拦式围挡。

(4)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洗车场地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水枪；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等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

(5)工地外立面脚手架使用钢管搭设，禁止使用竹子搭设或者钢竹混搭，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应有明显锈迹，立面统一采用绿色密目式安全网围蔽。

(6)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设施，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整齐，并设置标签，不得堆放在现场围蔽以外。

(7)施工现场道路应当畅通，并设置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应急设施。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0、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素，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和管理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应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_____万元，该费用为专项费用，全部投入到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计量支付，总额控制，超过部分不另外支付。同时，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第六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

1、甲方不定时组织人员按照《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 JGJ59-2011》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评分，每个月评分一次，评分等级为不合格（综合分数低于 70 分）的在履约保证金扣罚 5 万/次；乙方隐瞒安全风险的，按评定不合格处理。

2、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一个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每起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罚施工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3、甲方每季度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市水务局诚信系统。

第七条 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本工程施工承包人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不诚信行为记录，记录有效期2年（不诚信行为记录自安监部门等相关单位的书面调查报告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

第八条 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及安全交底

1、开工前，乙方应提交工程项目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报告作为申请开工令的材料，该报告应根据具体项目以列表形式详细列出本项目可能的安全风险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控措施；

2、乙方应该在项目安全风险因素辨识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安全文明费的投入计划；

3、在开工前由甲方组织召开工程安全交底会议，参加人员包括甲方代表、甲方工程安全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全体成员，乙方安全员、乙方施工班组长和作业人员、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等；

第九条 安全预报和安全约谈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应该根据工程的进度，及时进行动态跟踪，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安全预报，在每次的工程例会上，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就具体工点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报并形成会议纪要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备案；

2、除了开工前的安全交底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约集乙方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约谈，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乙方本部安全责任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班组长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等。乙方在接到约谈通知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至指定的地点参加。

第十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伤或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按规定向事故所在地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州市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统计上报甲方代表。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由于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被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对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安全管理网络体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管理网络图；
- 2、人员配备情况；
- 3、安全员名单；
- 4、安全管理制度
- 5、项目安全风险因素列表
- 6、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2.5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3. 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分布的标准、规范、规程。若施工时间建设主管部门分布新的规范、标准等，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水利项目：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260-98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93
- 1.3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225-98
- 1.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D223-1999
- 1.5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SL239-1999
- 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SL176-96
- 1.7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SDJ249-88
- 1.8 《土方试验规程》 SD128-87
- 1.9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1.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 1.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 版）
- 1.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01)
- 1.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 1.1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1.1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 1.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1.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19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 1.20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03)
- 1.2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1.2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1.2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1.2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1.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2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2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2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1.2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1.3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 1.3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J119-2001)
- 1.3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1.33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07)
- 1.34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1999)
- 1.35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 (GBJ146-90)
- 1.3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1.3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J253-2003)
- 1.3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04)
- 1.39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21-95)
- 1.40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 1.41 钢结构、管道涂装技术规程 (YB/T9256-96)
- 1.42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GJ78-91)
- 1.4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 1.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4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4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1.49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1.5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1.5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注：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若有）~~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不需提供）~~
- 七、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注：按招标文件设置）____（签字）____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二及经评审最低价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text{（最高限价} - \text{非竞争性费用）}} \times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不需要提供）~~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1. 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3.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选择格式一）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除外）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选择格式二）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水利工程类——级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1个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手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证明。

（五）近一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一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u>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u>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石滩镇旧圩二涌整治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元）：6812036.88

建筑工程费（元）：5751217.00

施工临时工程（元）：1060819.88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196834.17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